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49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73353A00_prin (376550000A_112024941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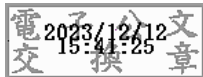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編製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計畫」已完成，敬請學校鼓勵教師結合教學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3353號函暨112年12月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4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「總表」及「附表_作業系統支援情形」，已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2/12/13



1120005547